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字第255號

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○祺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）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頌熙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○祺自民國115年9月16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王○祺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0條之1所定情形，認有羈押必要，而於民國115年9月4日裁定予以羈押。茲因本院同意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借被告執行另案，被告已於115年9月16日起開始執行等情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考，是本院原羈押之必要性已不存在，應自前開執行之日起撤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燕蓉

法 官 謝依庭

法 官 黃園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蘇泰維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